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6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雲林縣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4月23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21116號函辦理。

二、雲林縣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雲林國中、石榴國中、東明國中、西螺國中、荊桐國中、土庫國中、北港國中、建國國中、飛沙國中、麥寮高中（國中部）。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